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东源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20,528,634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东源电器股份数量为862,332,112股。

本次向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价格为6.81元/股。东源电器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820,8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41,065,274.76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779,734,725.24元,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　缜	100,440,529	11.65
2	王菊芬	8,035,242	0.93
3	吴永钢	8,035,242	0.93
4	陈林芳	4,017,621	0.47

上述发行股份120,528,634股自2015年6月12日起上市,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承诺:自本人认购的东源电器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东源电器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东源电器	指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074
国轩高科/标的公司	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名称变更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国轩有限	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整体变更改制为国轩高科
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浦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及李晨、方清、吴文青、徐小明、杨世春、杨攀、方建华、杜获、谢佳、宋金保、程德麟、李彦、徐兴无、王勇、查秀芳、杨开宇、方昕宇、詹昌辉、孟令奎、韩成祥、项寿南、陈宇、贺狄龙、王晨旭、杨续来、王永海、吕莉莉、刘安玲、马心宇、葛道斌、刘大军、宫璐、杨茂萍、黄泽光、张巍、孙顺林、刘必发、吴翰杰、韩廷、汪明、李想、王海斌等42名自然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国轩高科99.26%股权
珠海国轩	指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41
厦门京道	指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金浦泉	指	深圳金浦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欧擎	指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蚌埠金牛	指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显实	指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乾川	指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德锐	指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东源电器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99.26%股权,并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源电器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99.26%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东源电器拟向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8.208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源电器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9月5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源电器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11月15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东源电器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12月3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东源电器与珠海国轩于2014年9月5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源电器与珠海国轩于2014年11月15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东源电器与珠海国轩于2014年12月3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东源电器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于2014年9月5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源电器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于2014年12月3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3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至东源电器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8月1日修改)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改)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所/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国信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东源电器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浦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及李晨、方清、吴文青、徐小明、杨世春、杨攀、方建华、杜获、谢佳、宋金保、程德麟、李彦、徐兴无、王勇、查秀芳、杨开宇、方昕宇、詹昌辉、孟令奎、韩成祥、项寿南、陈宇、贺狄龙、王晨旭、杨续来、王永海、吕莉莉、刘安玲、马心宇、葛道斌、刘大军、宫璐、杨茂萍、黄泽光、张巍、孙顺林、刘必发、吴翰杰、韩廷、汪明、李想、王海斌等4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99.26%股权。

东源电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488,435,478股,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数额（万股）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925	44.14	1,479,086,345.14	217,193,29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4.84	497,171,880.72	73,006,150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8.41	281,730,732.41	41,370,152
深圳金浦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5	8.23	275,930,393.80	40,518,413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95	165,723,960.24	24,335,383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2.97	99,434,376.14	14,601,230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	2.55	85,513,563.48	12,557,058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98	66,289,584.10	9,734,153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	0.71	23,698,526.31	3,479,960
李　晨	900	4.45	149,151,564.22	21,901,845
方　清	173	0.86	28,670,245.12	4,210,021
吴文青	150	0.74	24,858,594.04	3,650,307
徐小明	95	0.47	15,743,776.22	2,311,861
杨世春	75	0.37	12,429,297.02	1,825,154
杨　攀	75	0.37	12,429,297.02	1,825,154
方建华	50	0.25	8,286,198.01	1,216,769
杜　获	50	0.25	8,286,198.01	1,216,769
谢　佳	50	0.25	8,286,198.01	1,216,769
宋金保	45	0.22	7,457,578.21	1,095,092
程德麟	40	0.20	6,628,958.41	973,415
李　彦	40	0.20	6,628,958.41	973,415
徐兴无	35	0.17	5,800,338.61	851,738
王　勇	30	0.15	4,971,718.81	730,061
查秀芳	27	0.13	4,474,546.93	657,055
杨开宇	20	0.10	3,314,479.20	486,708
方昕宇	20	0.10	3,314,479.20	486,708
詹昌辉	20	0.10	3,314,479.20	486,708
孟令奎	20	0.10	3,314,479.20	486,708
韩成祥	20	0.10	3,314,479.20	486,708
项寿南	20	0.10	3,314,479.20	486,708
陈　宇	15	0.07	2,485,859.40	365,031
贺狄龙	12	0.06	1,988,687.52	292,025
王晨旭	12	0.06	1,988,687.52	292,025
杨续来	12	0.06	1,988,687.52	292,025
王永海	10	0.05	1,657,239.60	243,354
吕莉莉	10	0.05	1,657,239.60	243,354
刘安玲	10	0.05	1,657,239.60	243,354
马心宇	9	0.04	1,491,515.64	219,018
葛道斌	8	0.04	1,325,791.68	194,683
刘大军	8	0.04	1,325,791.68	194,683
宫　璐	8	0.04	1,325,791.68	194,683
杨茂萍	8	0.04	1,325,791.68	194,683
黄泽光	8	0.04	1,325,791.68	194,683
张　巍	6	0.03	994,343.76	146,012
孙顺林	5	0.02	828,619.80	121,677
刘必发	5	0.02	828,619.80	121,677
吴翰杰	5	0.02	828,619.80	121,677
韩　廷	5	0.02	828,619.80	121,677
汪　明	5	0.02	828,619.80	121,677
李　想	3	0.01	497,171.88	73,006
王海斌	3	0.01	497,171.88	73,006
合　计	20,071	99.26	3,326,245,605.96	488,435,478

注: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尾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轩高科成为东源电器控股子公司。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东源电器拟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8.208亿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将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东源电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20,528,634股,其中:李缜认购100,440,529股,王菊芬认购8,035,242股,吴永钢认购8,035,242股,陈林芳认购4,017,621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轩高科投资建设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珠海国轩、佛山照明、厦门京道、深圳金浦泉、安徽欧擎、蚌埠金牛、上海显实、合肥乾川、合肥德锐等9家企业及李晨等42名自然人。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所持国轩高科99.26%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2、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并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定价基准日均为东源电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本次发行底价为6.86元/股。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6.84元/股。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6.84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源电器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等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6.81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珠海国轩、佛山照明、厦门京道、深圳金浦泉、安徽欧擎、蚌埠金牛、上海显实、合肥乾川、合肥德锐等9家企业及李晨等42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99.26%股权作价为3,326,245,605.96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数额（万股）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925	44.14	1,479,086,345.14	217,193,29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4.84	497,171,880.72	73,006,150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8.41	281,730,732.41	41,370,152
深圳金浦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5	8.23	275,930,393.80	40,518,413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95	165,723,960.24	24,335,383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2.97	99,434,376.14	14,601,230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	2.55	85,513,563.48	12,557,058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98	66,289,584.10	9,734,153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	0.71	23,698,526.31	3,479,960
李　晨	900	4.45	149,151,564.22	21,901,845
方　清	173	0.86	28,670,245.12	4,210,021
吴文青	150	0.74	24,858,594.04	3,650,307
徐小明	95	0.47	15,743,776.22	2,311,861
杨世春	75	0.37	12,429,297.02	1,825,154
杨　攀	75	0.37	12,429,297.02	1,825,154
方建华	50	0.25	8,286,198.01	1,216,769
杜　获	50	0.25	8,286,198.01	1,216,769
谢　佳	50	0.25	8,286,198.01	1,216,769
宋金保	45	0.22	7,457,578.21	1,095,092
程德麟	40	0.20	6,628,958.41	973,415
李　彦	40	0.20	6,628,958.41	973,415
徐兴无	35	0.17	5,800,338.61	851,738
王　勇	30	0.15	4,971,718.81	730,061
查秀芳	27	0.13	4,474,546.93	657,055
杨开宇	20	0.10	3,314,479.20	486,708
方昕宇	20	0.10	3,314,479.20	486,708
詹昌辉	20	0.10	3,314,479.20	486,708
孟令奎	20	0.10	3,314,479.20	486,708
韩成祥	20	0.10	3,314,479.20	486,708
项寿南	20	0.10	3,314,479.20	486,708
陈　宇	15	0.07	2,485,859.40	365,031
贺狄龙	12	0.06	1,988,687.52	292,025
王晨旭	12	0.06	1,988,687.52	292,025
杨续来	12	0.06	1,988,687.52	292,025
王永海	10	0.05	1,657,239.60	243,354
吕莉莉	10	0.05	1,657,239.60	243,354
刘安玲	10	0.05	1,657,239.60	243,354
马心宇	9	0.04	1,491,515.64	219,018
葛道斌	8	0.04	1,325,791.68	194,683
刘大军	8	0.04	1,325,791.68	194,683
宫　璐	8	0.04	1,325,791.68	194,683
杨茂萍	8	0.04	1,325,791.68	194,683
黄泽光	8	0.04	1,325,791.68	194,683
张　巍	6	0.03	994,343.76	146,012
孙顺林	5	0.02	828,619.80	121,677
刘必发	5	0.02	828,619.80	121,677
吴翰杰	5	0.02	828,619.80	121,677
韩　廷	5	0.02	828,619.80	121,677
汪　明	5	0.02	828,619.80	121,677
李　想	3	0.01	497,171.88	73,006
王海斌	3	0.01	497,171.88	73,006
合　计	20,071	99.26	3,326,245,605.96	488,435,47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轩高科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东源电器拟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8.208亿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将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东源电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20,528,634股,其中:李缜认购100,440,529股,王菊芬认购8,035,242股,吴永钢认购8,035,242股,陈林芳认购4,017,621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的数量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珠海国轩及李晨、方清、吴文青、杨世春、杜获、张巍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相同,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承诺,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相同,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轩高科投资建设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741,803,478股,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120,528,634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前		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孙益源	24,359,500	3.28	24,359,500	2.8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57,278	2.18	16,157,278	1.87
邱卫东	7,748,798	1.04	7,748,798	0.90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7,193,296	29.28	217,193,296	25.19
李　晨	21,901,845	2.95	21,901,845	2.54
李　缜	–	–	100,440,529	11.65
王菊芬	–	–	8,035,242	0.93
吴永钢	–	–	8,035,242	0.93
陈林芳	–	–	4,017,621	0.47
社会公众股	454,442,761	61.26	454,442,761	52.70
其中:佛山照明	73,006,150	9.84	73,006,150	8.47
厦门京道	41,370,152	5.58	41,370,152	4.80
深圳金浦泉	40,518,413	5.46	40,518,413	4.70
安徽欧擎	24,335,383	3.28	24,335,383	2.82
蚌埠金牛	14,601,230	1.97	14,601,230	1.69
上海显实	12,557,058	1.69	12,557,058	1.46
合肥乾川	9,734,153	1.31	9,734,153	1.13
合肥德锐	3,479,960	0.47	3,479,960	0.40
方　清	4,210,021	0.57	4,210,021	0.49
吴文青	3,650,307	0.49	3,650,307	0.42
徐小明	2,311,861	0.31	2,311,861	0.27
杨世春	1,825,154	0.25	1,825,154	0.21
杨　攀	1,825,154	0.25	1,825,154	0.21
方建华	1,216,769	0.16	1,216,769	0.14
杜　获	1,216,769	0.16	1,216,769	0.14
谢　佳	1,216,769	0.16	1,216,769	0.14
宋金保	1,095,092	0.15	1,095,092	0.13
程德麟	973,415	0.13	973,415	0.11
李　彦	973,415	0.13	973,415	0.11
徐兴无	851,738	0.11	851,738	0.10
王　勇	730,061	0.10	730,061	0.08
查秀芳	657,055	0.09	657,055	0.08
杨开宇	486,708	0.07	486,708	0.06
方昕宇	486,708	0.07	486,708	0.06
詹昌辉	486,708	0.07	486,708	0.06
孟令奎	486,708	0.07	486,708	0.06
韩成祥	486,708	0.07	486,708	0.06
项寿南	486,708	0.07	486,708	0.06
陈　宇	365,031	0.05	365,031	0.04
贺狄龙	292,025	0.04	292,025	0.03
王晨旭	292,025	0.04	292,025	0.03
杨续来	292,025	0.04	292,025	0.03
王永海	243,354	0.03	243,354	0.03
吕莉莉	243,354	0.03	243,354	0.03
刘安玲	243,354	0.03	243,354	0.03
马心宇	219,018	0.03	219,018	0.03
葛道斌	194,683	0.03	194,683	0.02
刘大军	194,683	0.03	194,683	0.02
宫　璐	194,683	0.03	194,683	0.02
杨茂萍	194,683	0.03	194,683	0.02
黄泽光	194,683	0.03	194,683	0.02
张　巍	146,012	0.02	146,012	0.02
孙顺林	121,677	0.02	121,677	0.01
刘必发	121,677	0.02	121,677	0.01
吴翰杰	121,677	0.02	121,677	0.01
韩　廷	121,677	0.02	121,677	0.01
汪　明	121,677	0.02	121,677	0.01
李　想	73,006	0.01	73,006	0.01
王海斌	73,006	0.01	73,006	0.01
合计	741,803,478	100.00	862,332,112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测算基于以下五点:①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82,080万元;②每股发行价格为6.81元/股;③珠海国轩系李缜控制的企业,李缜持有该企业80.69%的股权;④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为一致行动人;⑤孙益源、顾建国、邱卫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系东源电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顾建国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前,珠海国轩持有本公司29.28%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缜直接持有珠海国轩80.69%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后,珠海国轩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7,193,29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1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缜通过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0,440,52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65%。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缜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6.83%,故李缜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晨为李缜之子,故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为一致行动人。

另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61.2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52.70%。根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为李缜。

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根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1、东源电器的决策过程

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4年9月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珠海国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2014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年5月15日,国轩高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东及李缜等四名自然人参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4年5月30日,国轩高科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14年8月25日,国轩高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轩高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东源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5年4月22日,东源电器收到《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2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4月24日,国轩高科除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韩学文之外的股东与东源电器签署《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国轩高科股份转让给东源电器。2015年4月24日,国轩高科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涉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东源电器、韩学文、徐小明、方建华、杜获、吴文青、谢佳、徐兴无、宋金保、王勇、杨续来。2015年4月2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轩高科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国轩高科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轩高科名称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4月29日,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除东源电器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韩